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财政局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各股室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制作、上报工作。

（二）主动公开信息

我局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沧源政府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2 条，公告公示 7 条，临沧政府信息网动态信息 3 条。

（三）落实牵头任务和重点专项公开

一是督促各部门按要求完成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支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国有资产等。重点关注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真实性、公开方式五个方面，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8 年度决算公开部门有 65 个，2019 年度预算公开部门有 64 个，除一个部门因涉密未公开外，其余部门全部按时公开，公开率达 100%。二是围绕着力化解金融风险、缓解企业

融资难等问题，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积极组织申报“政银担”合作项目，及时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1 条；积极配合沧源自治县中心支行沧源支行做好银行处置化解不良贷款工作，并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4 条；针对涉金融领域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行业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上步入了常态化、规范化的轨道，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

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公开的时效、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途径、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以及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